

立法會CB(2)1125/11-12(03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MAB C1/30/5

傳真：2901 1297

本函檔號：LS/B/8/11-12

電郵：acheung@legco.gov.hk

電話：3919 3502

郵遞及傳真函件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(東翼)12字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譚志源先生, JP
(傳真號碼：2840 1528)

譚局長：

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煩請政府當局澄清，就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(下稱"主體條例")第36(1)(b)條舉行的補選而言，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擬議新訂第39(2A)(b)條的效果為何。首先，是否有可能出現這一情況，即根據主體條例第36(1)(b)條舉行的補選會與換屆選舉(不論是如期還是押後舉行)於同日舉行(而被終止的功能界別選舉程序是屬該換屆選舉的原本部分的)？若上述情況有可能出現，則擬議的喪失資格規定是否適用？

此外，主體條例第39(2)條英文本的"also"一字，其對應中文本為"即"。然而，在擬議第39(2A)條，"also"一字的對應中文本則為"亦"。請問兩者是否有不一致的問題？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2年2月17日

m988